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06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相关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标的资产后续业务整合

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发电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及江苏。请公司结合现有煤炭资源的分布情况,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发电业务与公司传统煤炭业务的具体整合方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发电业务与公司传统煤炭业务的整合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及江苏;永泰能源目前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和煤炭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等地。本次交易系“煤—电—运”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行业整合,具有良好的煤电联动协同效应,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能源板块抗风险能力,以及提高上市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经营水平。具体整合方式如下:

1、经营整合:推动“煤电联营”,搭建一体化经营平台

永泰能源目 2009 年开始向煤炭业务转型,先后通过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在山西、新疆、陕西等地收购大量煤矿资源,目前,公司焦煤及配焦煤总产能规模为 1,095 万吨/年,资源保有储量 10.58 亿吨,计划建设中的优质动力煤矿并总产能规模为 600 万吨/年,资源保有储量 14.66 亿吨,已发展成为国内先进的大型煤炭企业;公司通过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在华南地区收购华瀛石化 100%股权新增能源物流仓储业务,拥有正在建设的国内最大船用燃料油调和中心,未来码头吞吐能力将达 2,000 万吨/年、动态仓储能力将达 1,000 万吨/年、油品调和配送能力将达 1,000 万吨/年;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在河南、江苏等地收购电力资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 491 万千瓦,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开工的在建的和取得“路条”进行前期工作的装机容量 412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903 万千瓦。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供应过剩因素影响,近年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低迷;而电力行业一直属于国家垄断行业,“新电改”政策落地前,电价仍由政府定价,电价下调空间有限,导致煤电产品价格波动周期的不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永泰能源旗下形成煤、电两个专业事业部,实现“煤电联营”,一方面,永泰能源将借助三吉利电力发展平台,通过“煤电联营”,有效降低煤电产品价格波动周期不一致的风险,保持企业盈利能力长期稳定增长,抵御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吉利依托永泰能源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保证原材料长期供应的稳定性,为电力资产运营的安全性提供有力保障。

2、资源整合:实现“就地供应”,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

三吉利发电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动力煤,永泰能源下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煤矿拥有丰富的动力煤资源保有储量,下属山西焦煤煤矿生产的焦煤洗选附产品及劣质煤,以及本次收购的三吉利下属裕中煤业所属 32 座煤矿,以上煤矿可供发电用用煤的规划产能合计约为 1,992 万吨/年;三吉利目前控股运营及拟建燃煤机组装机容量 745 万千瓦。

据测算,火电机组容量的不同、燃煤锅炉及煤质的不同,发电机组每千瓦时供电煤耗差别很大,以大型高效发电机组每千瓦时供电煤耗为 290 克~340 克进行粗略估算,三吉利燃煤机组装机容量 745 万千瓦满负荷(5,000 小时/年)运行条件下,所需燃煤为 1,512.35 万吨/年~1,773.10 万吨/年。可见,永泰能源现有及未来拥有的燃煤供应能力 1,992 万吨/年可完全满足三吉利燃煤机组原材料 1,512.35 万吨/年~1,773.10 万吨/年的供应需求。

目前,三吉利的发电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和江苏两个省份,永泰能源将依据地理区域有效调配燃煤供应路径,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一方面,河南省内的发电将优先选用裕中煤业所产燃煤,其次选用山西、陕西煤矿所产燃煤,最大限度地缩短运输半径,实现“就地供应”;另一方面,江苏省内的发电将主要选用内蒙、陕西煤矿所产燃煤,通过转变现在经秦皇岛海运的运输线路改为通过陇海铁路转京杭大运河的运输线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3、管理整合:通过“优势互补”,提升全方位管理水平

标的公司三吉利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三吉利的管理团队由拥有电力生产、煤炭采购及其它电力生产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熟悉电力生产行业经营的相关知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在进行前期建设的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和榆林永泰煤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将有效借鉴三吉利电力生产管理经验,减少业务磨合风险,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同时,永泰能源拥有多年优秀的煤炭生产管理经验,拥有一支具有成熟的现代化煤矿企业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泰能源将积极推进裕中煤业的 32 座煤矿开采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充分借鉴其“民企机制、国企管理”的体制优势,不断加强经营管理,严控煤炭生产销售环节的各项管理成本,有效提升管理效益。同时,在裕中煤业 32 座煤矿生产中,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推广使用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提升采掘机械化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最终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强强联合。

4、市场整合:占据“负荷中心”,发挥大机组竞争优势

永泰能源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建设的发电机组项目主要有: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和榆林永泰煤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以上项目分别位于江苏和陕西,目前尚处于建设前期阶段;三吉利发电机组分布于江苏、河南,以上省份均属国家电力“负荷中心”,电力市场刚性需求将维持企业良好增长态势。

三吉利拥有运营及拟建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情况为:裕中能源运营两台 100 万千瓦、两台 30 万千瓦以及两台 13.5 万千瓦燃煤机组,另有两台 66 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已获得核准;沙洲电力运营两台 63 万千瓦燃煤机组,另有两台 100 万千瓦燃煤电机组尚待核准;华兴电力运营两台 39 万千瓦燃气机组,另有两台 40 万千瓦燃气机组尚待核准,大型发电机组的规模和成本优势将在“新电改”环境下得到充分发挥,上网电量在各省区域占比有望提升。

裕中能源下属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已经通过蒸汽联合循环改造实现热电联产,单机容量大幅提升;华兴电力下属 2 台 39 万千瓦燃气机组自 2006 年起实现清洁能源发电,符合《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5]518 号)文件关于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的改革方向。

综上,随着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永泰能源将通过控股三吉利实现在江苏、河南发电市场的战略性布局,特别是“新电改”政策实施后,通过提高大型、环保机组发电运行小时,将进一步扩大以上省份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三吉利大型、环保机组的建设经验也为永泰能源在建的发电机组项目提供良好借鉴。

5、制度、文化及人力资源整合:利用“协同效应”,促进多元化发展融合

本次交易前,永泰能源、三吉利拥有不同的企业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本次交易后,双方将取长补短、互相渗透、融合,形成多元化发展的企业管理格局。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制度、文化及人力资源的全面整合:一是集中统筹规划,统一资源调配,实现永泰能源对三吉利的整体控制;二是基本保持三吉利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不变,保证生产经营平稳过渡;三是从高管团队入手,深入贯彻企业经营文化,逐级渗透,求同存异,做到公司战略与文化协同一致;四是加强集团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内部交流、观摩学习等活动,提升企业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行业整合,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经营、资源、管理、市场、制度、文化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全面推动“煤电联营”,显著提高上市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经营水平,有利于加快实现永泰能源“能源、物流、投资”的发展战略。

三、补充披露

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增加“(三)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发电业务与公司传统煤炭业务整合方式”和“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中增加“(三)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发电业务与公司传统煤炭业务整合方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

2、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及以前年度发电量的变动趋势,补充披露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估发电量变化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估值主要来源的电力资产主要包括:沙洲电力和裕中能源。

一、沙洲电力发电量情况

沙洲电力已建成 2×63=126 万千瓦机组。2010 年至 2014 年 1–9 月,沙洲电力发电利用小时及发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9 月
电站平均容量(万千瓦)	126	126	126	126	126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6,340	6,588	6,369	6,233	3,940
发电量(万千瓦时)	798,838.74	830,062.80	802,548.18	785,411.00	496,493.00

注:发电量=平均装机容量×平均利用小时

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过几年运营,沙洲电力机组的各项生产指标已非常稳定。本次 2015 年至 2019 年预测发电利用小时为 4,960 小时,预测发电量为 624,960 万千瓦时。

项目	2014年 10–12 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站平均容量(万千瓦)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1,737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发电量(万千瓦时)	218,899.60	624,960.00	624,960.00	624,960.00	624,960.00	624,960.00

本次预测发电量低于以前年度发电量,主要考虑到:

1、由于该企业机组投产时间长,是当地电网的骨干电厂,机组的各项生产指标已非常稳定,故以企业未来年度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改变为基础,企业未来年度发电量应呈平稳趋势。

2、2015 年发电小时取省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值,较之前数值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国家对火电的宏观发展及节能减排考虑,同时企业受江苏省电网 2015 年将引进西南水电电量的影响。考虑到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趋于稳定,预计 2015 年度及以后企业发电小时将保持稳定。

二、裕中能源发电量情况

1、一期工程为 2×300MW 机组。2010 年至 2014 年 1–9 月,裕中能源一期工程发电利用小时及发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9 月
电站平均容量(万千瓦)	60	60	60	60	60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5,500	5,805	4,028	2,808	2,423
发电量(万千瓦时)	320,103	348,296	241,702	168,498	145,408

注:发电量=平均装机容量×平均利用小时

2013 年、2014 年发电量相比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近两年企业进行脱硫脱销改造、供热改造所致。本次 2015 年至 2019 年预测发电利用小时 4,067 小时,预测发电量为 244,000 万千瓦时。

项目	2014年 10–12 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站平均容量(万千瓦)	60	60	60	60	60	60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636	4,067	4,067	4,067	4,067	4,067
发电量(万千瓦)	38,111	244,000	244,000	244,000	244,000	244,000

本次预测值主要考虑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经过 2013 年、2014 年的脱硫脱销改造、供热改造后,各项生产指标已趋于稳定,发电量基本能够达到以前年度的水平。

2、二期工程为 2×1000MW 机组。2010 年至 2014 年 1–9 月,裕中能源二期工程发电利用小时及发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9 月
电站平均容量(万千瓦)	---	---	200.00	200.00	200.00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	---	4,368.34	5,608.93	3,845.72
发电量(万千瓦时)	---	---	533,068.25	1,121,786.68	769,143.16

2012 年发电量为 533,068 万千瓦时,主要是因为 2×1000MW 发电机组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正式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2014 年发电量相比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4 年企业购入其他企业发电指标降低所致。本次 2015 年至 2019 年预测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4,879 小时,预测发电量为 975,800 万千瓦时。

项目	2014年 10–12 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站平均容量(万千瓦)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1,033	4,879	4,879	4,879	4,879	4,879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6,712.84	975,800.00	975,800.00	975,800.00	975,800.00	975,800.00

本次 2015 年至 2019 年预测发电量为 975,800 万千瓦时,主要考虑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预测年度无明确计划购入其他企业发电指标,且该机组经过近两年的运行后,各项生产指标已趋于稳定,发电量基本能够维持 2014 年的水平。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认为:标的资产的预估发电量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以前年度的发电量情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在所属区域电网中的地位等情况,预估发电量是合理的。

四、补充披露

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二)估值合理性分析”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网电价变动对于发电收入及估值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评估假设 2015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裕中能源电价为 0.4191 元/千瓦时(含税价),沙洲电力电价为 0.4058 元/千瓦时(含税价),假定电价变动 0.005 元、0.010 元、0.015 元,裕中能源、沙洲电力经营情况调整情况如下:

一、上网电价变动对于发电收入的影响

单独电价变动对裕中能源、沙洲电力收入合计的影响:

电价变动幅度	电价对收入的影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以后
–0.015 元/千瓦时	–3.42%	–3.55%	–3.55%	–3.55%	–3.55%	–3.55%
–0.010 元/千瓦时	–2.28%	–2.36%	–2.36%	–2.36%	–2.36%	–2.36%
–0.005 元/千瓦时	–1.13%	–1.18%	–1.18%	–1.18%	–1.18%	–1.18%
0.005 元/千瓦时	1.14%	1.19%	1.19%	1.19%	1.19%	1.19%
0.010 元/千瓦时	2.28%	2.37%	2.37%	2.37%	2.37%	2.37%
0.015 元/千瓦时	3.43%	3.56%	3.56%	3.56%	3.56%	3.56%

二、上网电价变动对于估值的影响

单独电价变动对裕中能源、沙洲电力成本合计的影响:

电价变动幅度	电价对成本的影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以后
–0.015 元/千瓦时	–0.16%	–0.17%	–0.17%	–0.17%	–0.17%	–0.17%
–0.010 元/千瓦时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05 元/千瓦时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005 元/千瓦时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010 元/千瓦时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15 元/千瓦时	0.16%	0.17%	0.17%	0.17%	0.17%	0.17%

单独电价变动对裕中能源、沙洲电力净利润合计的影响:

电价变动幅度	电价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以后
–0.015 元/千瓦时	–39.82%	–31.06%	–38.37%	–40.70%	–41.16%	–44.38%
–0.010 元/千瓦时	–26.52%	–19.51%	–26.81%	–27.10%	–27.40%	–29.55%
–0.005 元/千瓦时	–13.21%	–9.71%	–13.35%	–13.49%	–13.64%	–14.71%
0.005 元/千瓦时	13.31%	9.81%	13.46%	13.61%	13.76%	14.84%
0.010 元/千瓦时	26.61%	19.61%	26.92%	27.21%	27.51%	29.67%
0.015 元/千瓦时	39.92%	29.42%	40.38%	40.81%	41.27%	44.51%

单独电价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电价变动幅度		0.015 元/千瓦时	0.010 元/千瓦时	0.005 元/千瓦时	–0.005 元/千瓦时	–0.010 元/千瓦时	–0.015 元/千瓦时
评估值变动率	三吉利	75.05%	50.24%	25.43%	–24.02%	–48.83%	–73.66%
	裕中能源	39.46%	27.02%	14.59%	–10.29%	–22.73%	–35.18%
	沙洲电力	23.26%	15.51%	7.75%	–7.57%	–15.33%	–23.08%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系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行业整合,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经营、资源、管理、市场、制度、文化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全面推动“煤电联营”,显著提高上市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经营水平,有利于加快实现永泰能源“能源、物流、投资”的发展战略。

三、补充披露

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二)估值合理性分析”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请公司补充披露上网电价变动对于发电收入合计的影响;

单独电价变动对裕中能源、沙洲电力成本合计的影响:

电价变动幅度	电价对成本的影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以后
–0.015 元/千瓦时	–0.16%	–0.17%	–0.17%	–0.17%	–0.17%	–0.17%
–0.010 元/千瓦时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05 元/千瓦时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005 元/千瓦时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010 元/千瓦时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015 元/千瓦时	0.16%	0.17%	0.17%	0.17%	0.17%	0.17%

单独电价变动对裕中能源、沙洲电力净利润合计的影响:

电价变动幅度	电价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以后
–0.015 元/千瓦时	–39.82%	–31.06%	–38.37%	–40.70%	–41.16%	–44.38%
–0.010 元/千瓦时	–26.52%	–19.51%	–26.81%	–27.10%	–27.40%	–29.55%
–0.005 元/千瓦时	–13.21%	–9.71%	–13.35%	–13.49%	–13.64%	–14.71%
0.005 元/千瓦时	13.31%	9.81%	13.46%	13.61%	13.76%	14.84%
0.010 元/千瓦时	26.61%	19.61%	26.92%	27.21%	27.51%	29.67%
0.015 元/千瓦时	39.92%	29.42%	40.38%	40.81%	41.27%	44.51%

单独电价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电价变动幅度		0.015 元/千瓦时	0.010 元/千瓦时	0.005 元/千瓦时	–0.005 元/千瓦时	–0.010 元/千瓦时	–0.015 元/千瓦时
评估值变动率	三吉利	75.05%	50.24%	25.43%	–24.02%	–48.83%	–73.66%
	裕中能源	39.46%	27.02%	14.59%	–10.29%	–22.73%	–35.18%
	沙洲电力	23.26%	15.51%	7.75%	–7.57%	–15.33%	–23.08%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认为:在其它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如果上网电价降低 0.005 元/千瓦时,裕中能源和沙洲电力收入 2015 年合计降低 1.13%,2016 年后的年收入合计降低 1.18%;三吉利评估值降低 24.02%。单独上网电价变动对三吉利评估值的影响较大。根据渤海商品交易所的动力煤价格指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动力煤价格较 2014 年 9 月 30 日降幅已达到 13.36%,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营业成本降幅约为 8%。因此,上网电价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售电量及燃煤价格也可能发生变动,将降低对评估值的影响程度。

四、补充披露

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关于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存在的担保及资金往来

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5 亿元、拆借资金 5.88 亿元;向参股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 亿元、拆借资金 2.1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针对以上重大担保及资金拆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的诉讼风险及或有负债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2)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担保及资金拆借的诉讼和收款风险,财务方面是否合理预计及标的资产估值时的处理方式。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请公司补充说明提供给参股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拆借资金,后续安排及解决办法。

(4)请公司补充说明若以上担保及资金拆借到期后无法解除或者归还,相关主体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针对目标公司三吉利向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5 亿元、拆借资金 5.88 亿元;向参股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 亿元、拆借资金 2.18 亿元可能导致永泰能源承担的诉讼风险及或有负债进行的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本次收购交易标的三吉利向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5 亿元、拆借资金 5.88 亿元;向参股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 亿元、拆借资金 2.18 亿元。虽然三吉利与国利能源签署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及担保事项解决确认函》,与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事项解决确认函》,同时出具了《对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确认函》,约定了借款到期后同步解除担保责任,拆借资金及拆借期间的利息清理时间等事项,但是,如果被担保人、资金拆借方因为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原因,导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三吉利作为担保人需要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债务的连带责任,作为资金拆出方资金收回也存在风险,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二、三吉利向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5 亿元、拆借资金 5.88 亿元;向参股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 亿元、拆借资金 2.18 亿元的诉讼和收款风险

1、诉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吉利向参股公司裕中煤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 亿元不存在诉讼风险。向国利能源提供担保 2.5 亿元,如果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为经营恶化等原因,导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三吉利作为担保人需要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债务的连带责任,存在向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追索债权的诉讼风险。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	担保期限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三吉利	国利能源	2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1.9–2016.1.9)	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期满日起两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连带保证担保

在三吉利向国利能源提供担保 2.5 亿元的同时,国利能源也为三吉利提供了总额 5.85 亿元的担保,金额远大于三吉利向国利能源提供的担保,且担保期限长于三吉利向国利能源提供的担保,双方存在互保法律关系。

2015 年 3 月 20 日,三吉利与国利能源签署《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及担保事项解决确认函》,双方同意待 2016 年 1 月 9 日借款到期后国利能源会如期归还该笔借款并解除三吉利的担保责任,且该笔担保解除后,三吉利不再对其提供担保。

由于三吉利与国利能源互保的关系,同时三吉利对国利能源的担保金额要小于接受国利能源对其的担保金额,以及双方对担保事项签署解决确认函进行责任明确,未来三吉利因向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追索债权的诉讼风险较小。

2、收款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吉利向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资金 5.88 亿元: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三吉利	30,000.00	2013年 10 月 21 日	2015年 10 月 20 日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三吉利	3,000.00	2013年 08 月 05 日	2015年 08 月 04 日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三吉利	4,000.00	2013年 05 月 03 日	2015年 05 月 02 日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三吉利	8,500.00	2014年 08 月 07 日	2015年 08 月 06 日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吉利	13,321.00	2014年 08 月 23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8,821.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吉利向参股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资金 2.18 亿元: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三吉利	3,920.00	2014年 07 月 01 日	2017年 06 月 30 日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三吉利	1,960.00	2014年 08 月 28 日	2017年 08 月 27 日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三吉利	1,000.00	2014年 11 月 06 日	2017年 11 月 05 日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三吉利	3,471.50	2013年 01 月 31 日	2015年 03 月 31 日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三吉利	4,124.00	2012年 01 月 01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2,896.95	2014年 1 月 1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983.33	2014年 1 月 1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3,508.46	2014年 1 月 1 日	2014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1,864.24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吉利向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资金 5.88 亿元,向参股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资金 2.18 亿元,未来存在资金拆借方因为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原因,导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为了降低上述资金拆借的收款风险,2015 年 3 月 20 日,三吉利与国利能源签署《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及担保事项解决确认函》,双方同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吉利应收国利能源往来款账面余额 13,610 万元,其中本金 13,321 万元,拆借期间利息 289 万元,目前国利能源尚未支付该等利息。国利能源同意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三吉利 53.12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三个月内归还上述拆借资金及拆借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约定利息计算至实际归还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三吉利与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事项解决确认函》,双方同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吉利公司)应收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往来款余额 46,465 万元,其中本金 45,500 万元,未支付利息 965 万元。拆借期间共计提利息 10,896 万元,其中 9,931 万元已支付,其余 965 万元未付。融达公司同意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三吉利公司 53.12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日(详见交易协议定义)起三个月内归还上述拆借资金及拆借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约定利息计算至实际归还日)。”

2、财务方面对担保及资金拆借的诉讼和收款风险的合理预计及标的资产估值时的处理方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吉利向国利能源提供担保 2.5 亿元、向参股公司裕中煤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 亿元,共计 8.5 亿元担保。上述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均未到期,没有产生逾期未归还的情况,贷款人未对借款人、保证人提起诉讼,因此这 8.5 亿元的担保不属于预计负债,会计处理按或有负债在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吉利对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应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国利能源及裕中煤业均不存在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均未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上述资金拆借偿付利息或本金均未发生违约或逾期,不存在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因此,对于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三吉利就拆借资金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资产估值时对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拆借资金、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资金采用与其他往来款项相同的评估方法评估,评估时不考虑提供担保可能产生的或有事项影响。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目前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拆借资金、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资金未发生违约或逾期,不存在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不考虑提供担保可能产生的或有事项影响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七、补充披露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重大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本次收购交易标的三吉利向国利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3.5 亿元,拆借资金 8.06 亿元。虽然三吉利与国利能源签署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及担保事项解决确认函》,与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事项解决确认函》,同时出具了《对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确认函》,约定了借款到期后同步解除担保责任,拆借资金及拆借期间的利息清理时间等事项,但是,如果被担保人、资金拆借方因为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原因,导致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三吉利作为担保人需要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债务的连带责任,作为资金拆出方资金收回也存在风险,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概况”中“(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对外担保及其他重要事项”的“3、对外担保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提供及资金拆借的诉讼和收款风险,财务处理方式,提供给参股公司裕中煤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拆借资金,后续安排及解决办法,担保及资金拆借到期后无法解除或者归还,相关主体拟采取的措施。

5、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97.63%。

(1)请公司就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并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2)请公司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对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资产负债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1、上市火力发电企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称	2014年 9 月 30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粤电力 A	60.19%	62.32%	66.56%
浙能电力	81.12%	82.60%	93.46%
吉电股份	77.24%	76.47%	84.34%
湖北能源	53.65%	54.24%	57.64%
华能国际	69.24%	71.55%	74.73%
上海电力	70.28%	67.22%	68.17%
浙能电力	52.07%	52.83%	51.49%
华电国际	77.85%	80.59%	83.20%
广州发展	49.34%	50.36%	51.31%
国电电力	74.28%	75.61%	75.24%
平均值	66.53%	67.38%	70.62%
标的公司	97.63%	98.14%	97.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

标的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63%、96.86%,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所属于的发电行业为重资产行业,标的公司在扩张过程中,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定采用股权与债务占比 20%和 80%进行投资,导致公司初始投资时债务规模较大。同时由于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利息费用较高,而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早期尚未得到提升,因此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具体体现在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和高额利息费用影响公司利润。

1、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标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10 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705.342.38	3,959,599.104.57	2,565,891.5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55.462.39	–1,930,498.773.36	–2,172,673.27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431.896.99	–1,421,652.949.72	–718,592.53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